

法治头条

检察机关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行政检察监督——

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有力保障民生民利

本报记者 张 魏

一起下班途中交通事故引发的案件，为何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近日，最高检以生效行政裁判监督为主题，发布第五十一批指导性案例，其中检例第205号“李某诉湖北省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某市人民政府工伤赔偿资格认定及行政复议诉讼监督案”，引起社会关注。该案前前后后历经多年诉讼，最终通过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最高检接续抗诉，有力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22年最高检部署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民生民利行政检察监督案件6.9万余件。“行政检察肩负着既监督法院公正审判，又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双重责任。”最高检行政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各级检察机关近年来持续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依法能动履职，强化民生司法保障，让人民群众能感受、可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份来之不易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2014年，时年25岁的李某是湖北某市的一名设计师。一天下班时间前后，他开车送材料到客户家中。然而，他完成任务驾车回家途中，意外发生了一——因为被对向车道的车灯晃了眼，车撞上道路中心花坛，车辆侧翻。其后，李某被鉴定为一级伤残，彻底失去了行动能力。

李某是家里的顶梁柱，突如其来的变故让这个小家“天都塌了”。面对高昂的医疗费等负担，2014年10月，李某向人社部门申请认定工伤。然而，这个过程却充满曲折。

原来，人社部门以李某需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事责任认定书为由，暂予中止工伤认定，但处理案涉事故的交警部门称，李某所发生事故为单方事故，无法提供事故责任认定书。2015年，李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根据判决再次申请认定工伤，但人社部门仍然向其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李某不服，经行政复议后，他又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这一次，案件经过一审、二审、再审审查，法院认定人社部门作出的决定并无不当，驳回了李某的诉讼请求。对此，李某于2018年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湖北省检察院提出抗诉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却认为，李某应当

由其举证案涉交通事故非本人主要责任造成，鉴于李某未对此进行举证，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判决维持原审判决。

“在交警部门无法认定事实的情况下，事故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举证责任不应由劳动者承担。”湖北省检察院相关办案检察官介绍，检察机关认为再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决定启动跟进监督程序，向最高检提请抗诉。

最高检在全面审查、调查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2022年4月，最高法采纳最高检的抗诉意见，判决撤销一审、二审、再审判决，撤销行政复议决定、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责令人社部门对工伤认定申请重新作出决定。

“改判不代表问题就彻底解决了，我们还要跟踪监督判决的落实。”最高检行政检察厅检察官张立新说，检察机关一边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一边与人社部门进行沟通。最终，2022年7月，李某终于拿到了来之不易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近年来，当事人不服法院生效行政裁判申请监督的案件逐年大幅增长，近5年年均增加21.7%，2023年已达24975件，较2018年上升1.7倍，17个省级检察院受理行政申诉案件数量超过民事申诉案件。

“行政诉讼监督是行政检察监督的基石。”最高检行政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通过监督法院已生效的行政判决、裁定和调解书，依法审查审判活动和行政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形，提出监督意见，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就是最好的司法为民。”最高检行政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要把行政诉讼监督作为行政检察的重心，聚焦行政相对人“有案诉不成、有理诉不赢”等行政诉讼监督“死角”，以精准监督实现有力监督，有效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聚焦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案结事未了，群众的“心结”就没真正打开。针对行政诉讼案件程序已结但纷争未解、长期申诉等难题，行政检察监督近年来瞄准这根硬骨头“一案三查”，既监督行政审判是否公正，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更关注行政争议是否实质性化解，努力做到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镇政府已按协议将补偿款全部发放到位，太感谢了！”当肖某兴奋地向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官潘某俊告知案件最新进展时，潘某俊感到十分欣慰。

事情还得从12年前说起。

2012年，因当地建设公园需要，肖某的房屋和门市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重庆市大足区某镇政府与肖某签署了拆迁协议，并出具了承诺书。但某镇政府后来却因种种原因，并未按照承诺进行安置。

2020年4月，肖某起诉某镇政府，一审法院判决责令某镇政府就案涉拆迁安置承诺中未履行部分采取补救措施。肖某不服判决结果，经二审、再审被驳回后，向重庆市检察院一分院申请监督。

多年的行政争议，如何找到化解的突破口？检察机关深入调查后认为，双方“僵持不下”的争议焦点在于对法院判决中的“补救措施”始终谈不拢。“其实双方都有和解意愿，但却缺少平等沟通交流的平台。”潘某俊说。

对此，检察机关决定就案进行公开听证，对双方进行“面对面”劝和。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充分听取双方的诉求意见，通过法理和情理劝解其放下心理包袱，努力寻找双方都可以接受的平衡点。最终，肖某与镇政府达成和解协议，并在法官、检察官的见证下，共同在司法确认申请书上签字盖章。这根延续多年的行政争议也终于画上句号。

2019年10月，最高检部署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后转为常态化工作，5年来共推动案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5.5万件，其中争议10年以上的2914件。

“检察机关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最高检行政检察厅一级高级检察官张步洪表示，检察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主动融入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发挥法律监督在破解程序空转等难题方面的作用，有力促进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大数据赋能，让监督多了一双“火眼金睛”

水泥工老李自从得知其工伤保险有了着落，在工地上干活时心里踏实多了。

此前，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某建筑公司承建的居住用房建设项目，从2022年10月开工至2023年12月，建筑施工企业始终未依法参加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包括老李在内，工地上的1400余名农民工的工伤保险处于脱保状态。对此，相关行业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履职督促建筑施工企业依法参保。

检察官进一步走访住建、人社、税务等单位，调查发现辖区内建设项目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情形并非个例。经初步分析存在同类违法案件，余姚市检察院尝试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开展类案筛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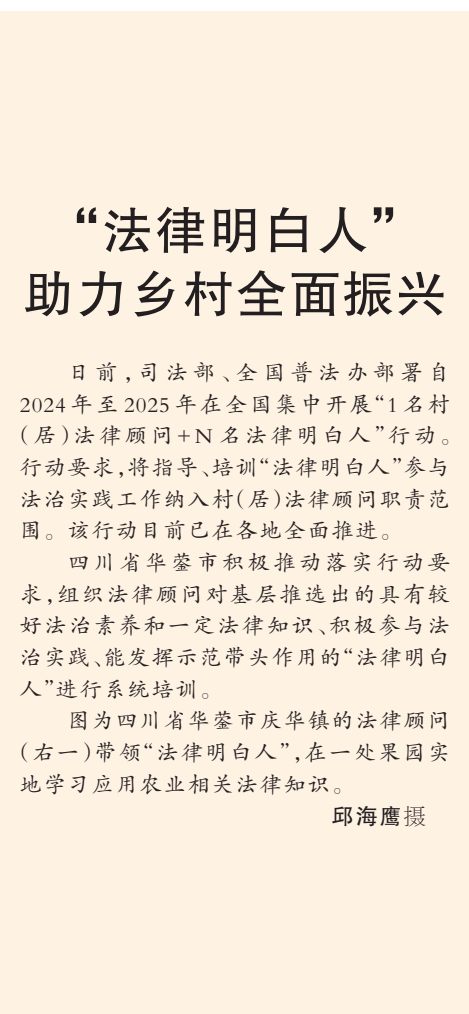
“大数据赋能，让监督多了一双‘火眼金睛’。”余姚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以个案为基础，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辅助下，对从相关职能机关调取的4600余条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发现全市507个建设项目中有83个未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占比达16.4%，其中31个建设项目仍处于在建状态，6个建设项目在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后未缴纳保险费用。

今年1月，余姚市检察院依法制发行政检察建议和公益诉讼磋商函，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立即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在建项目，约谈并督促建筑施工企业依法参保。截至目前，共征缴补缴工伤保险费63万余元，落实7000余名农民工的工伤保险权益。

近年来，一些地方检察机关围绕解决民生领域群众急难愁盼和经营主体发展痛点难点，研发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行政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目前，最高检指导推动行政检察履职与数字化建设融合互促，各地共建用800余个行政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并对可复制、易推广的模型在全国范围予以推广。“全面提升行政检察监督质效，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至关重要。”张步洪说，要通过大数据发现监督线索、治理漏洞，推动行政检察监督由个案向类案、由被动向主动、由办案向治理转型升级。

最高检行政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要坚持立足检察自有数据，合理使用行政审判、行政执行和行政执法数据，研发行政裁判结果监督大数据模型，重点关注类案、系列案件、同案不同判案件，由点及面解决一系列问题，充分发挥行政检察参与社会治理、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的积极作用。



“法律明白人”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日前，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部署自2024年至2025年在全国集中开展“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行动要求，将指导、培训“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实践工作纳入村（居）法律顾问职责范围。该行动目前已在各地全面推进。

四川省华莹市积极推动落实行动要求，组织法律顾问对基层推选出的具有较好法治素养和一定法律知识、积极参与法治实践、能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法律明白人”进行系统培训。

图为四川省华莹市庆华镇的法律顾问（右一）带领“法律明白人”，在一处果园实地学习应用农业相关法律知识。

邱海鹰摄

可以以从发现到解决的闭环管理，让各类矛盾纠纷分流和处置更科学、有效。

“为了更好地服务群众，我们在网格治理的同时创新工作方式，通过在辖区公安派出所进驻矛盾纠纷联处小分队，妥善分流处置非警务类警情。”三灶镇党委副书记张龙介绍，通过选拔镇内政治素质高、处事能力强的综合网格员，经专业培训后组建矛盾纠纷联处小分队，采用“警员+综合网格员+人民调解员”三联联动出警、精准处置矛盾纠纷，有效解决“小事拖大、大事拖炸”的问题。

目前，珠海各行政区及功能区均建有区级综治中心，24个镇（街）综治中心提档升级



广东珠海——

“小网格”撬动“大治理”

元玉昆 朱泉润

清晨，一群小学生嬉笑打闹的声音划破了上学路的宁静。而此时，一个衣衫破旧的小女孩，怯怯地站在家门后，探出半个头悄悄看着小学生们渐行渐远的身影，自言自语道：“我也想去上学，但你们都不跟我玩。”

这天，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群兴社区网格员胡晓太来到社区走访群众，开展每周一次的“网格走亲”工作，为群众排忧解难。胡晓太走访的对象原本是精神疾病患者李某，但在深入走访后才发现，李某8岁的女儿也需要进行心理干预。孩子本是上学的年纪，却因心理问题，害怕见到陌生人，辍学在家。

胡晓太随即即将情况反馈到社区和街道综

治中心，综治中心第一时间派出心理咨询师登门了解孩子情况。多次走访后，综治中心整合联动街道社区、学校、医院等，帮助孩子战胜心魔，重回校园。

白藤街道的“网格走亲”，是珠海市以网格聚力多元共治，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一个缩影。近年来，珠海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通过建机制、强效能、促创新等举措，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目前，珠海共配备1840多名专兼职网格员，确保每个社区网格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网格员。”珠海市委政法委负责人介绍，所谓的“1+6+N”，“1”是指规范基层综治中心建设，“6”是指发挥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

基层政法力量以及综合网格、“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作用，“N”是指广泛发动社会其他综治力量。

聚焦综治中心实战能力提升，近年来，珠海市委政法委联合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打造“珠联必和”大调解工作机制，在镇（街）综治中心成立诉调联动站，实现综治中心在前分流解纷、司法局通过线上平台强化管理、法院在后指导化解的联调联动模式。

一个联处中心统筹协调、一支联处小分队现场处置、一条市民热线“接诉即办”……近日，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矛盾纠纷联动处置中心正式挂牌。该中心的综合网格服务平台集受理接待、分流转办、协同处置、跟踪督办、建档回访于一体，在网格中发生的矛盾纠

金台锐评

随着民航业快速发展，乘坐飞机成为很多旅客的出行选择，与此同时，民航安全问题也日益受到社会关注。

近年来，扰乱机舱秩序，甚至危害飞行安全的事件时有发生，影响了民航旅客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有的乘客不遵守航空器安全管理规定，在航班内霸座；有的乘客因调整座椅靠背、放置行李等原因在飞行中的航班上逞强耍横、起哄闹事；更有甚者，乘客为“祈福”向飞机发动机投掷硬币，因好奇试图图打开舱门……这些案事件不仅扰乱了民航运行秩序，影响旅客顺畅出行，还会给飞行安全带来隐患，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航空安全无小事。不同于地面运输，航空运输具有高空、高速等特点，因此对于安全也有更为严格的要求。针对航空安全，我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等法律法规都有相关规定。今年初，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内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依法从严惩治吸烟、霸座、殴打辱骂机组人员、违规开启应急舱门等扰乱航空器客舱秩序、危害飞行安全的各类“机闹”违法犯罪行为。这些刚性有力的法律制度，为惩治“机闹”违法犯罪行为构筑起了坚实法律防线。

对于“机闹”行为，必须依法亮剑、严厉惩治。一段时间以来，相关部门为打击“机闹”行为采取了积极有力的措施，例如通过信用惩戒限制“机闹”旅客乘机、开展整治“机闹”专项行动等，向社会传递了一批“机闹”案事件，向社区传递了违法必受惩的鲜明态度，对“机闹”行为形成了有力震慑，有效遏制了“机闹”多发态势，取得良好成效。

治理“机闹”，既要对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还要在综合治理上下功夫。相比事后惩治，出行者更关注能否有效防范和快速处置。“机闹”苗头问题介入，确保及时有效应对处置。另一方面，结合“机闹”高发类型，研究分析规律特点，优化相关处理流程和机制，加强源头治理才能确保取得实效长效。

人民群众对“机闹”行为深恶痛绝。“机闹”案事件的发生，很大程度上源于当事人法律意识淡薄、漠视他人权利和公共安全、对飞行安全规定缺乏了解等。治理“机闹”是法治课题，也是文明考题。以法治促文明，就要进一步加大飞行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力度，通过曝光典型“机闹”行为、以案释法等形式，让违法者意识到，“机闹”行为不仅面临民事、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情况下还会被追究刑责，引导出行者增强安全意识和规则意识。

以案说法

路过商场停车场发生事故，商场要赔偿吗？

【案情】一天，周女士骑电动车上班。因前一天下雪，路上有些湿滑。周女士途经某商场地面停车场时，不慎从电动车上摔了下来，造成右侧胫骨平台骨折等。

事发后，周女士自行支付了治疗费。但周女士认为，摔伤在商场停车场，那商场应当承担责任。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周女士遂将商场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等合计14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从事发监控视频可见，周女士摔倒地点路面干净、平整，无积雪、冰面及其他障碍物，且商场已在停车场入口处设置警示标识。商场就停车场管理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周女士称商场停车场管理混乱，但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此外，周女士骑电动车在机动车停车位内穿行，其行为本身存在过错；而且车速过快，拐弯时未减速，电动车失去平衡致损害后果发生。所以，周女士骑电动车摔伤系其自身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所致，与停车场无关。最终，法院驳回了周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说法】民法典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是指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负有保障他人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注意义务。若在公共场所受伤，公共场所管理者确实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存在主观过错，应承担赔偿义务。在本案中，商场的地面停车场属于民法典列举的经营场所，其经营者确实属于安全保障义务的义务主体。

但要理性地认识到：有损伤，并不意味着一定有赔偿。经过调取监控视频等证据资料，法院可以确认经营者已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受害人未能就经营者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进一步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司法鼓励维权，却不支持“过度维权”。“在何处受伤，何处就赔偿”不是约定俗成的赔偿规则。

此外，法官提示，与汽车相比，电动自行车成本更低，更灵活便捷。骑电动车出行，已成为一种生活方式。在电动车备受青睐的同时，相关安全问题需更加重视。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本报记者金敬整理）

依法亮剑 惩治“机闹”

魏哲哲